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学术系列之
“海外中国法研究译丛”

丛书总主编：朱 勇 张中秋 朱 腾

日本学者中国法论著选译

(上册)

SELECTED TRANSLATION OF THE ESSAYS ON
CHINESE LAW OF JAPANESE SCHOLARS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SELECTED TRANSLATION OF THE ESSAYS ON
CHINESE LAW OF JAPANESE SCHOLARS

日本学者中国法论著选译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编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学术系列之
「海外中国法研究译丛」
丛书总主编 朱勇 张中秋 朱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学术系列之
“海外中国法研究译丛”编委会

顾 问 张晋藩

译丛总主编 朱 勇 张中秋 朱 腾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美]包 恒 刘广安 [日]寺田浩明

朱 勇 许章润 朱 腾 张中秋

李贵连 张晋藩 何勤华 陈景良

林 乾 高明士 高鸿钧 [日]高见泽磨

徐世虹 徐忠明 [韩]崔钟库

黄源盛 曾尔恕 霍存福

“海外中国法研究译丛”序

21世纪的当今世界正以日新月异的速度结合为“地球村”。世界的文化交流与学术研究的互动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局面，凝聚人类智慧的学术成果不断面世。

中华传统法制文明有着悠久而从未间断的发展历程，其法文化底蕴极为深厚，遗留下的典籍资料确使人有汗牛充栋之感。正是由于中华法制文明所具有的独特价值，因而吸引了中外学者热衷于研究它、开发它、展示它。

中华传统法制文明虽为中华民族所缔造，但它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瑰宝。它的文化价值不限于中国，而且也确实曾经佳惠于东方世界。中华传统法制文明虽然经过数千年中外学者的研究，但迄今为止尚有未开发和亟待开发的领域。这首先需要中国学者肩负历史使命去深入发掘，给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以法文化的支持；当然也需要外国学者倾注心力，共同开发。

远自汉唐以来，外国学者便认真研究中华传统法制文明，为中华法系矗立于世界做出了自己的贡献。根据“它山之石，可以攻玉”的理念，并本着“取人之长，补己之短”的理性认识，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出版了“海外中国法研究译丛”。在这个过程中，一些年轻学人千里奔忙，四处搜寻域外研究中国法律的佳作，觅得版权，又译介回中国，其心志深为嘉奖。余于此丛书即将出版之际，欣然援笔为序。

张晋藩

己丑年夏序于京中万柳颐园

编者前言

中国与日本均为东亚的主要国家，且互为邻邦，所以自古以来，两国之间的交流就颇为频繁，并最终使两国的历史文化表现出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如此一来，无论是对中国学者还是对日本学者而言，以彼国历史为参照显然是深入了解本国历史的重要方法。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下，日本国内一直有不少学者对中国史保持密切关注，日本的中国史学界也已逐渐成为域外最为重要的中国史研究力量之一。毋庸置疑，中国法律史是为中国史这一流域所涵盖的一片风景，因此日本学者作为整个流域的观察者自然也不会忽略对这片风景的“深描”。

那么，日本学者在中国法律史研究上具有哪些特点呢？周一良先生在为《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作序时曾概括日本学者中国史研究的特点，这些特点似乎也适用于他们对日本法律史的研究：“一、遵守乾嘉朴学大师的教导：读书必先识字。日本学者非常注重古汉语的训练，例如大学的史料演习班上，必须弄清史料每个字的含义……二、注重穷尽资料，有‘上穷碧落下黄泉’的精神……三、日本学者注重结合书面记载进行实地调查……四、从研究领域来看，日本学者治中国史涉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民族、思想、宗教、法制、科技、中外关系、历史地理等各个方面，涵盖极广……五、就时代而言，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历史几乎从远古到近代现代，各个时期都有人钻研，没留下多少空白……六、日本学者中国史研究的成果，有足够广阔的发表园地……”〔1〕诸种特点的存在使日本学者的中国法律史论著在整体上和在学术意义上实现了“大小皆宜”的目标：于“小”的方面说，可谓资料详实、立论有据、逻辑缜密；于“大”的方面说，历史上的法现象既在某个朝代的文化网络中觅得了自己的位置，又在前后朝代的更迭中获得了较为合理的意义，且能引申出颇为

〔1〕 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一卷“序言”），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4~7页。

宏阔的理论视野。以此为参照，日本学者的研究成果或可提出国内学者所未能关注的问题，或可深化国内学者的已有见解，其借鉴价值是必须予以肯定的。

正因为此，国内学界曾数次集中翻译并出版日本学者的中国法律史论著，前有刘俊文先生主编的《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之“第八卷：法律制度”及另九卷的相关论著、《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中的部分论著，后有王亚新与梁治平二位先生编辑的《明清时期的民间审判与民间契约》、杨一凡先生主编的《中国法制史考证》之“丙编”四卷等。这些论文集对中国法律史学界所带来的正面影响显然相当可观，但遗憾的是，以今日观之，上述论文集所收入的论文或著作片断皆为十数年前甚至数十年前的成果，恐怕不能反映日本学术界在中国法律史研究上的新动向。为了填补这种缺憾，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计划编辑《日本学者中国法论著选译》一书，意在收入日本学界近十年间（个别文章除外）的中国法律史和对现代中国法的研究成果以供学界参阅。而且，因为中日两国学者所受的学术训练各不相同，所以为了更真实地展现日本学者的学术倾向，本论文集所刊载的译文拟全部来自日本学者的推荐。

此计划初一提出，就得到了京都大学寺田浩明先生的热忱帮助。寺田先生高效地嘱托初山明、石冈浩、辻正博、青木敦、铃木秀光等各位先生为本论文集推荐论文，而这几位先生也确实非常严谨地遴选并推荐了三十余篇文章。虽然这些文章各有特点，从不同侧面展现了中国法律史的动态形象，但囿于全书容量有限，只能从中挑选二十四篇。随后，寺田等各位先生又与各位作者联系版权，解决了翻译各篇文章的后顾之忧。进而，本计划又得到了国内一批熟悉日语的中国法律史学者的大力支持，由他们承担各篇论文的艰辛翻译任务，其成果就是即将面世的这本书。

此次收入的24篇论文在断代上基本涵盖了从先秦至现代的各个主要历史阶段。先秦秦汉部分的数篇文章均以出土文献为基本资料并结合传世文献分析从先秦至秦汉的法制变迁及其文化背景。魏晋南北朝隋唐阶段的数篇文章关注这一时段礼、乐、政、刑的实态，且以新发现的宋《天圣令》为据复原唐令和析唐日律令制的异同。宋元部分的数篇文章既有对此时之法律形式变迁的考察，也有对民事法律的深

IV 日本学者中国法论著选译

入分析，还有对蒙元推广统治之方式的探讨。明清阶段的数篇文章或细致分析明清时代的个别法律制度，或从社会史、区域史的视角探讨明清时代的法律运行，或对明清时代的法文化进行概括性论述。现代部分的两篇文章均为对现代中国之司法问题的域外观察。可以说，这24篇论文或具体或抽象地描述了中国法的历史风貌和现代处境，是国内学者在研究相关问题时可资参照的高水平国外成果。

本论文集最初拟在一年半的时间内出版，但由于个别译者变动等种种原因，有所拖延，这说来确实有负日本学者的热切企盼和国内学者的援助之情。所幸，论文集所收各篇文章的学术价值并未因出版时间推迟而削减，为本论文集的出版付出众多辛劳的国内外所有学者的努力也并未付之东流。在本论文集即将问世之际，我们要向对本论文集的出版进程抱以热心关切的寺田浩明先生及认真为本论文集推荐论文的初山明、石冈浩、辻正博、青木敦、铃木秀光等各位先生致以诚挚的谢意，也要向允诺翻译其论文的所有日本学者致以衷心的感谢，还要向为翻译各篇论文而忍受黄卷青灯之累的诸位国内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尤其是要感谢朱腾博士的创意、联络和统稿工作，没有他的这些工作，这部书也难以现在的面貌出现。最后，我们期盼这本论文集作为国内外众多学者辛勤劳动的结晶能为推动中国法律史研究迈上新高峰提供助力。

中国法律史学研究院

2012年4月17日

目 录

- “海外中国法研究译丛”序 (I)
编者前言 (II)

上 册

- 包山楚简所见的证据制度 广濑薰雄(李力译)(1)
秦律、汉律中有关共犯的处罚 水间大辅(李力译)(31)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之《盗律》所见磔刑的作用
——诸侯王国视野之下的严刑适用 石冈浩(李力译)(69)
汉代的死刑奏请制度 鹰取祐司(李力译)(102)
通往晋泰始律令之路(I):秦汉的律与令
..... 富谷至(朱腾译 徐世虹校译)(124)
通往晋泰始律令之路(II):魏晋的律与令
..... 富谷至(朱腾译 徐世虹校译)(164)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听讼与录囚 辻正博(周东平译)(190)
隋文帝的乐制改革
——以鼓吹乐的再编为中心 渡边信一郎(周东平译)(237)
唐日赋役令的构造与特色 大津透(周东平译)(256)
关于唐日律令制度下的杂徭 大津透(周东平译)(278)
唐日律令贱民制的考察之一
——关于贱民间的阶层性秩序 稻田奈津子(周东平译)(297)
唐宋变革时期的军礼与秩序 丸桥充拓(周东平译)(312)

下 册

- 宋代断例考 川村 康(吴海航译)(345)
- 宋代官田的“立价交佃”与“一田两主制”
..... 高桥芳郎(张丹译)(391)
- 开发·地价·民事法规
——以《清明集》所见土地典卖关系法为中心
..... 青木 敦(吴海航译)(408)
- 元代江南投下考
——《元典章》文书所见投下有司的相克
..... 植松 正(吴海航译)(444)
- 拥挤列车模式:明清时期的社会认识和秩序建构
..... 寺田浩明(阮云星译)(465)
- 从做招到叙供
——明清时代的审理记录形式 谷井阳子(魏敏译)(479)
- 明清时代“歇家”考
——从诉讼的脉络进行解析 太田 出(阿凤译)(516)
- “非规则型法”之概念
——以清代中国法为素材 寺田浩明(魏敏译)(544)
- 健讼的认识和实态
——以清初江西吉安府为例 山本英史(阿凤译)(576)
- 清代秋审制度的功能及其实态 高远拓儿(魏敏译)(602)
- 现代中国的纠纷与司法 高见泽磨(杨琴译)(634)
- 中国审判独立的现状及特征 铃木 贤(杨琴译)(651)

包山楚简所见的证据制度*

广濑薰雄**著 李力***译

序 言

关于包山楚简的史料价值，以往有不少研究从各种角度进行了阐述，现在也许没有必要再说明。可是，如果特意从复原战国时代楚国诉讼制度的角度来阐述的话，就可以说包山楚简是能够俯瞰当时楚国诉讼制度全貌的很珍贵的资料。其理由有两点：其一，此资料出土于左尹这一诉讼处理机构的近乎最高层人物的墓葬；其二，该墓中出土了大量且多样的与诉讼有关的文书。

然而就目前的包山楚简研究情况而言，利用包山楚简试图复原楚国诉讼制度全貌的研究，可以举出的只有陈伟先生的研究成果。^[1]因此可以说，这个问题仍有不少研究的余地。为了使其研究进一步发展，本文以陈伟先生的研究为出发点，将对楚国的诉讼制度，尤其是其中的证据调查程序进行探讨。

陈伟先生把楚国的诉讼程序分为五个阶段：告，“暹”与“执”（逮捕被告人），听狱，“盟”与“证”，“断”与“成”（判决与和解）。笔者认为，他的见解虽然需要调整，但基本上是合理的。而本文要对其中的第三、第四阶段进行讨论。简而言之，这个阶段是听取纷争的双方当事人的主张，并以某些证据来证明其主张的程序。通过这

* 原文标题为：「包山楚简に見える証拠制度について」，载郭店楚简研究会编：《楚地出土资料与中国古代文化》，汲古书院2003年版，第347～389页。本译文初稿承作者拨冗仔细审校、修订，谨此致谢。

** 日本东京大学文学博士，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讲师。

***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教授。

[1] 陈伟：《包山楚简初探》（第五章 司法制度），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32～149页。

两个程序，案件的事实被认定，诉讼得到最后的结论。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这两个程序既是诉讼制度的核心，也是确定楚国诉讼制度之特征的最为重要的因素。这就是本文专门探讨证据制度的原因。

一、诉讼处理机构

在对诉讼处理机构进行探讨的以往研究成果中，首先要举出的是彭浩先生的研究。^{〔2〕}其主要观点大致可以概括如下：

第一，在县廷，县公是最高负责人。县廷受理告诉，并进行一审和复审，直接对左尹负责。但实际负责司法的官员是司败，其下有“正”及若干执事人负责日常业务。

第二，楚国政府的许多职能部门以及封君的封邑中也设有司败，这两种司败直接对各自的长官负责。

第三，左尹负责全国的司法工作，受理上诉案件，并指导复审。郟公赐、儻尹媿、正姿恣、正敏翌、王△司败邈、少里乔壘尹孚、郟迨尹彝、发尹利协助左尹，负责日常司法业务的管理。

此说的特征是，在县廷、中央政府的职能部门、封邑中，都由司败进行实质的诉讼业务，因而在整个诉讼程序中司败所发挥的作用相当大。这是因为彭浩先生认为《受期》“是各种诉讼案件的受理时间、审理时间及初步结论的摘要记录”。^{〔3〕}就是说，按照这个理解，因为司败频频出现于《受期》之中，这说明是司败受理诉讼并下初步的判决。但是，根据陈伟先生的研究，^{〔4〕}《受期》是“左尹官署给对被告负责任的人或被告本人所下指令的记录”。如果此说不误，那么彭浩先生的研究就从根本上被颠覆了。基于陈伟先生对《受期》的解释来看，司败的业务内容几乎都是押送诉讼当事者，没有司败真正负责审理诉讼的记录。而且司败以外的职官也从事诉讼当事者的押送工作，并非只有司败从事这个工作。从这种状况来看，恐怕司败只不过是从事诉讼事务的为数众多的官吏之一而已，并不能说只有司败从事诉讼

〔2〕 彭浩：“包山楚简反映的楚国法律与司法制度”，载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编：《包山楚简》（附录二二），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3〕 “包山二号楚墓简牍概述”，载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编：《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4〕 陈伟：“关于包山‘受期’简的读解”，载《江汉考古》1993年第1期；陈伟：《包山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7~57页。

业务。

关于诉讼处理机构的研究，此外还有陈伟先生的研究成果。^{〔5〕}陈伟先生以他对地方统治机构的研究为基础，把统治机构分为县—窠—一敌—里或者里、封邑、州、中央四个系统进行分析。在此只介绍其结论。

(1) 县—窠—一敌—邑（或里）。县级官府是最基本的司法机关。县以下基层组织的官吏有时候根据县级官吏的指示参与执法活动，但这种基层组织并不是正式的司法机关。楚王、左尹尊重县级官府，不作过多干预。但楚王与左尹对县中居民的讼案有较多涉及，也有直接向中央起诉的案件，但直呈于中央、牵涉县中居民的起诉局限于跨地区的讼案。

(2) 封邑。设有司败等官职。他们对封邑治安负责，但是缺乏他们是否受理诉讼、审理案件的相关记载。中央有权过问封地的司法。

(3) 州。设有加公、里公等官吏。这些州级官吏负责维持日常治安，州级官吏无受理诉讼的记录，州中的司法事务由左尹直接管辖。

(4) 中央。中央政府的职能部门设有司败。司败不仅负责本部门的司法工作，而且也对本部门的治安负责。

陈伟先生考虑地方统治机构之别，对每个系统进行分析，其分析非常细致。他认为中央政府对各统治机构的影响力各有强弱，这是他分析的一个特征。不过，根据此说，左尹对像封邑、州这样的封建制度性质很强的地方统治机构影响力很大，而中央政府却对像县这样的中央集权性质很强的统治机构不作过多干预，至于在中央政府内所发生的案件则被交付给各职能部门的司败来处理，楚王与左尹几乎完全不干预。这样一来，越是中央集权性质很强的统治机构，楚王与左尹越不干涉其诉讼事务，统治机构的存在方式与诉讼事务的处理方式就完全相反了。

彭、陈两位先生看法的最大问题是，他们强调司败或地方官吏的诉讼活动，反而认为楚王与左尹对诉讼事务的权限有相当大的局限性。但是，查阅一下包山楚简便可知，有关楚王或左尹干预诉讼的记述其实很多，楚王或左尹对诉讼事务的权限似乎不像二位先生所说的那么

〔5〕 陈伟：《包山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46~149页。

小。根据笔者对《所誥》的研究，〔6〕大部分的“告”、“讼”可能是向楚王或左尹提出的。我们再看《所誥》告者之中“某地之人”+人名的一类，其大部分是“县名之人”+人名的例子，“州名之人”+人名的例子则有五例；至于可以确定为“封邑名之人”+人名的例子，只有“圣夫人之郟邑人罍”（179号简）一例。据此可知，左尹可以受理县、州、邑的任何一个诉讼，其中县的诉讼占相当大的部分。但是，虽说“告”、“讼”是向楚王或左尹提出的，但他们并不直接审理案件，而是将“告”、“讼”交付给属下的官吏（这就是“誥”）。在这点上，不能不说，虽然楚王或左尹的诉讼权限是有限的，但他们在交付案件的同时下达拘捕被告人的命令，指示审理、调查证据等的具体处置事宜，因此楚王或左尹的权限仍然很大。

下面，我们可通过具体的案件了解有人向楚王或左尹提出“告”、“讼”后，楚王或左尹将该案件交付给属下的官吏的过程。因为通过考察案件从楚王、左尹经过哪些人物之手到负责审理的官吏之过程，就可知参与诉讼的官吏的统属关系。首先，在15~17号简收录的案件中，关于案件的交付，有如下的记载：

僮（仆）以告君王，君王誥（属）僮（仆）于子左尹，子左尹（属）之新僭讯尹丹，命为僮（仆）至典。（15、16号简）

我向君王起诉，君王将我的案子交付给左尹阁下，左尹阁下将其交付给新僭讯尹丹，并命令为我提出“典”。

根据这个记载，该案件的交付顺序是楚王→左尹→新僭讯尹丹。此外，从这一段可知，楚王在交付案件的同时指示通过“典”来进行调查证据的程序。

在131~139号简收录的案件中，案件的交付是分两次进行的。第一次交付如下所记：

僮（仆）以诰告子郟公，子郟公命郟右司马彭怵为僮（仆）笈

〔6〕 拙稿：「包山楚简『所誥』分析」，载东京大学郭店楚简研究会编：『郭店楚简的思想史的研究』第五卷，2001年。

(券) 蒔 (等), 以舍 (叙) 僮 (仆) 舍 (郢) 之數客舍 (郢) 郟 (侯) 之庆李 (李) 百宜君命为僮 (仆) 搏 (捕) 之。

我向郟公阁下控告, 郟公阁下命令郟之右司马彭悻制作我的文件, 并将此事告知郢之數客郢 侯之庆李百宜君, 命令为我逮捕苛冒与起卯。

在此按照郟公→郟右司马→舍之數客庆李 (李) 百宜君的顺序来交付, 与此同时指示拘捕被告人。

关于第二次的交付则如下:

左尹以王命告汤公。(135号简背面)

左尹将王命告诉汤公。

同一件事也见于137号简背面:

以至 (致) 命于子左尹。僮 (仆) 军造言之。视日以郢人郢 (舒) 庆之告誼 (属) 僮 (仆), 命速为之剡 (断)。

将此事报告给左尹阁下。卑职竞军前来报告。视日将郢人郢 (舒) 庆的诉讼交付给卑职, 并命令要尽快为此案下判决。

将这两段记述综合起来看, 此案件是以楚王 (等同于视日?) → 左尹 → 汤公竞军的顺序来进行交付的, 与此同时指示要尽快下判决。汤公又將此事交付给自己的属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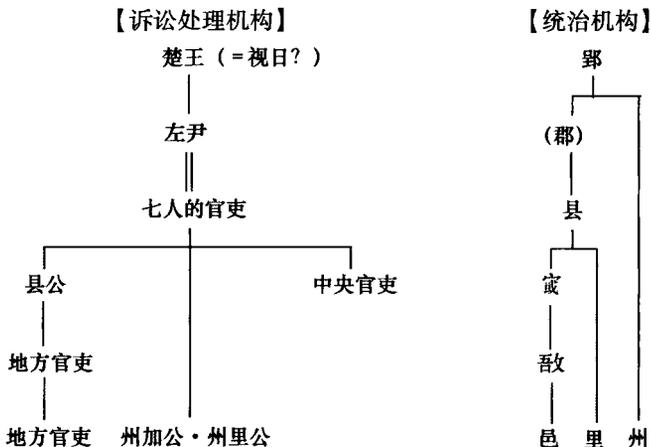
郢司败某畎告汤公竞军言曰: 鞅 (执) 事人誼 (属) 人、苛冒、郢 (舒) 进、郢 (舒) 烺、郢 (舒) 庆之狱于郢之正, 自 (使) 圣 (听) 之。(131、136号简^[7])

郢之司败某畎向汤公竞军报告。执事人将郢佶梢、苛冒、舒进、舒烺、舒庆的案件交付给郢之正, 并命令他听取案情。

[7] 关于131~139号简的竹简排列, 从陈伟“包山楚司法简131~139号考析”(《江汉考古》1994年第4期)之说。

汤公把案件交付给郢之正，与此同时下指示要求向当事人听取案情。因此，第二次交付就是按照楚王（等同于视日？）→左尹→汤公→郢之正这样的顺序来进行的。

综上所述，诉讼制度的最高负责人是楚王，其下的左尹负责将王命传达到各地。此时拘捕被告人、听取案情、调查证据等关于诉讼进行的命令是以左尹之名下发的，但其命令实际上是他的七个亲信即正蒞恣、发尹利、郟逢尹彝、正敏翌、儻尹、少里乔尹翌、王私司败邈以左尹之名发的。^{〔8〕} 根据以上的程序复原其指挥命令系统，就可以得到以下的图表。^{〔9〕}



陈伟先生指出楚国的地方统治机构可以分为三个系统：①郡(?)—县—寗—敌—邑/里；②州；③封邑。与此对比之后，将其与诉讼处理的指挥命令系统相比较，就可知 120～123 号简、124～125 号简、126～128 号简、131～139 号简等大部分的案件是在①或③地区发生的。在这些案子中，楚王或左尹的命令被传达给沔阳公（124、125

〔8〕 前揭拙稿：「包山楚简「所誨」分析」。

〔9〕 在制作其中的统治机构图时，参考了前揭陈伟《包山楚简初探》第三章“地域政治系统”（第 67～107 页）。

号简)、濠陵之宫大夫^[10] (126 ~ 128 号简)、汤公^[11] (131 ~ 139 号简) 这些县公,^[12] 通过他们再传达给郢或之客、馘尹癸、东敌公、敌司马 (124 ~ 125 号简), 大宫疽、大駮尹币 (126 ~ 128 号简), 郢之正 (131 ~ 139 号简) 等基层官吏。

至于在②州所发生的案件, 有 141 ~ 144 号简的案例, 其中有“秦大夫忍之州里公周瘵言于左尹与郟公赐、儻尹媯、正娄恣、正敏翌、王△司败遯、少里乔翌尹翌、郟逢尹彘、发尹利”的记述, 说明州里公这个州之官吏直接与左尹联系。此外, 在《受期》中, 左尹给州里公及州加公下达命令。可见州的案件是由左尹直接给基层官员下达命令的。

此外, 在 15 ~ 17 号简的案件中, 原告是官吏, 即五师宵官的司败, 被告也是官吏, 即郢行之大夫。也就是说, 这是在官吏之间发生的纠纷, 有可能属于与在地方发生的诉讼不同的另一系统。至于命令的传达路径, 由左尹传达给新佺迅尹, 这也与地方的诉讼案件不同。

以上是诉讼处理机构大致的整体结构。虽说是诉讼处理机构, 但它与楚国的一般统治机构没有什么不同之处。就是说, 楚国并不存在为了处理诉讼的特别司法机构, 各自的官吏负责处理自己的管辖区域

[10] 前揭陈伟《包山楚简初探》认为, “宫大夫”可能是楚国县之长官的一种称呼。

[11] 前揭陈伟《包山楚简初探》认为, 因为命令经由郟公、汤公传达给郢之官吏, 而且郢侯是封君, 所以郟公、汤公是郡级官员 (第 101 页)。但郟公、汤公是把命令传达给郢之官吏, 并非传达给郢侯其人, 所以未必是比郢侯更高级别的官吏。另外, 在包山楚简中, 除此之外似乎没有暗示郡存在的记载, 因此, 目前推定“郡级官员”存在的根据还不够。因此, 认为郢公、汤公是县公的看法, 在目前是比较妥当的。

[12] 从包山楚简的记载来看, 阳城公 (120 ~ 123 号简) 和郢公是直接受理告诉人的控告, 没有记载说告诉人向楚王或左尹控告。但笔者怀疑最初告诉人向楚王或左尹控告, 左尹将此案交付给阳城公和郢公, 所以告诉人再次向他们二人告诉。关于 120 ~ 123 号简, 既然有关这个案件的记录放入左尹之墓, 左尹肯定以某种方式参与过这个案件的处理。关于 131 ~ 139 号简、138 号简背面有“左尹以王命告子郢公”字样, 因此可以确认楚王、左尹与郢公取得过联系。由此可见, 该案件首先是由左尹交付给郢公, 其后又交付给汤公的。左尹将同一个案件交付给不同的人物, 这种情况还有若干例子, 如《受期》46、52、55、56 号简 (只有 52 号简的受期者不同), 《所誥》的重复事案等 (参见前揭拙稿: 「包山楚简「所誥」分析」)。

内所发生的案件。如果这个理解不误，那么当时诉讼处理并不是“司法”这一特别的统治业务，而是与其他业务同样的普通的统治业务。

二、双方当事人的主张与听取案情

如前所述，陈伟先生将“听狱”这一程序从包山楚简中抽出来进行考察。他将“听狱”理解为讯问之意，并认为“听狱”时必须兼听当事人双方的陈述，这就是《尚书·吕刑》所说的“两辞”。本章的目的是，在这个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双方当事人申明自己主张的具体情形。

告诉人要在告诉之中阐明自己的主张，然后被告告诉的对方当事人（被告告诉人）陈述是否同意告诉人的主张。包山楚简所见的诉讼常常是以告诉人通过告诉提出主张、被告告诉人是否同意其主张的形式进行的。

□客监匡迺（𠄎）楚之戡（岁）高（享）月乙卯之日，下鄢（蔡）菽里人奮鬲告下鄢（蔡）咎敎（执）事人易（阳）城公美罽。鬲言胃（谓）：“邾倅𠄎（窃）马于下鄢（蔡）𠄎（而？）價（鬻）之于易（阳）城，或杀下鄢（蔡）人奮罽。小人命为𠄎（契）以传之，易（阳）城公美罽命倅解句（拘），传邾倅得之。”

高（享）月丁巳之日，下鄢（蔡）山易（阳）里人邾倅言于易（阳）城公美罽、大斂尹屈达、邾易（阳）莫器臧（臧）𠄎、奮羊，倅言胃（谓）：“小人不信𠄎（窃）马，小人信𠄎下鄢（蔡）關（关）里人雇女返、东邾里人场貯、墓里人竟不割（害）鬻杀奮罽于竟不割（害）之官（馆），𠄎（而？）相𠄎弃之于大谄（路）。”……（120～122简）

□客监匡来到楚国这年享月乙卯之日，下蔡之菽里人奮鬲向下蔡之咎执事人阳城公美罽控告。奮鬲说：“邾倅在下蔡盗窃马并到阳城卖